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未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且股票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ST 广通；证券代码：836570；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公司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）。

目前，公司已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进行初步沟通，中兴财光华正在进行尽调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审计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18 日